

证券代码：836090

证券简称：创富港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深圳市创富港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创富港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公司决定终止回购公司股份，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结合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进展情况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拟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回购方案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已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披露了《回购股份方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、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，回购股份方式为要约回购方式，实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回购价格为 5.00 元/股，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16,000,000 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17.35%。

二、回购方案实施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。

三、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原因及合理性

结合 2025 年度的经营计划和未来资金使用安排，公司需调整相应的流动资金支持。经审慎考虑，公司拟终止实施本次回购计划，并根据实际需求重新优化运营资金配置。公司终止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合理性、必要性和可行性。

四、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决策程序、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、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的影响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）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，符合《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、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创富港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17日